

贺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 理服务（重）合同

110108

贺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服务（重）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 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人（乙方）： 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贺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服务（重）

项目编号： HZZC2026-G3-990026-GXXZ

签订地点： 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9797000元。
-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 3、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若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需延长服务期限，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站点运营指标任务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整改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整改期限不计入前述验收期限。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贺州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15日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产业园正式启用运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完善各项服务制度流程后，2026年底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服务期满一年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服务期满两年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2、甲方均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若履约过程中双方根据实际履约情况、协商一致需变更验收和付款相关约定，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明确验收时间、标准及付款比例，且不得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按原缴纳路径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开户银行：工行贺州西约支行

银行账号：2104380109264011302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需求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可按未达标服务内容扣减对应合同金额的20%-50%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持续整改至达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3、乙方擅自缩减服务内容、更换核心服务团队成员未按规定报备，或中途退出履约的，需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管理服务不善导致发生安全事件、信访事件或出现5家以上企业集体退园（不含按规定清退或自身经营困难的企业）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1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媒体上公告。

<p>甲方：（章）</p>  <p>2026年 5月 22日</p>	<p>乙方：（章）</p>  <p>2026年 5月 22日</p>
<p>单位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1-3号贺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合生财富广场5楼5k</p>
<p>法定代表人：周海斌</p>	<p>法定代表人：付博</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0774-5136208</p>	<p>电话：010-53350703</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p>
<p>账号：2104380109264011302</p>	<p>账号：0101014170015782</p>
<p>邮政编码：542800</p>	<p>邮政编码：100190</p>

合同附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2. 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3.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甲方（章）



2026年 5月 22日

乙方（章）



2026年 5月

22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

